



乌恰县流动人口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2025 年 6 月

甲方: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甲方: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024010490218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址: 乌恰县迎宾路 31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452372644)

法定代表人: 宋飞

地址: 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

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乌恰县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招标采购WQZFCG(ZB)-2025-030(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协议标的

1. 本协议名称: 【乌恰县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ICT 集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协议标的: 【乌恰县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 本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 乌恰县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云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建设地址: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合同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项目服务设备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47536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448452.83 元【人民币: 肆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税金为

26907.17 元【人民币: 贰万陆仟玖佰零柒元壹角柒分】。其中:

(1) 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 475360 元【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税率 6%;

5、协议标的清单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实体档案整理	5500 (卷)	1.档案分类: 根据其内容特征分为十大类; 2.档案排序及编号: 需详细的根据每一份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号; 3.档案修复、贴边; 4.档案标页: 对实体档案每一份文件进行规范性的标页。 5.对经过整理完成的档案进行审核, 若有出生日期、工作经历、分类、编页、分类、档案编目、目录格式等有误的档案按照人事档案规范登记整改。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 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 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88000	
	档案编目、信息采集及目录打印	5500 (卷)	1.档案目录拟定应当与档案材料一一对应, 档案材料目录内容包括序号、材料名称、材料形成时间、页数和备注。 档案信息采集按照 84 项表格提取档案信息, 并填写完善。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 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 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55000	



档案数字化扫描	5500 (卷)	1.纸质档案的预处理(去除金属异物,纸张修复等); 2.扫描色彩模式:采用真彩色 24 位 RGB 模式扫描; 3.扫描分辨率:采用 300dpi 分辨率扫描; 4.对纸张较差、容易损坏的档案采用平板扫描;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25	137500	
图像处理	5500 (卷)	1.针对本次数字化工作期间产生的图像黑边、变色等问题进行修复; 2.对不符合阅读方向的数字图像进行旋转还原,对偏斜度大于 1° 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 3.对平板扫描数据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在距页边距最外延至少 2 至 3 毫米处裁剪图像。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4	22000	
档案装盒、编号、建档	5500 (卷)	1.档案盒档案袋更换、档案装盒; 2.档案的装订:档案材料应左边、下边对齐,保证不掉页、无歪斜; 3.档案排序,档号编写命名、上架;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	16500	
电子数据整合	5500 (卷)	1.将所有分散的档案电子数据进行收集、归类、排序。 2.数据校验:将已整合好的数据进行逐条校验,做到实体案卷、电子目录、电子图像能够一一对应。 3.数据命名方式根据人社局统一要求标准,确保图像命名的唯一性。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	16500	
数据挂接	5500 (卷)	按照系统里表格要求转换数据,调整数据格式,并完成数据压缩。登录档案管理系统,导入数据逐一挂接。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6	33000	
数据备份、刻盘	5500 (卷)	按照标准要求对数字化数据及著录目录刻盘或硬盘留存,并做好光盘及光盘盒标识;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2	11000	
档案耗材采购	5500 (卷)	1.人事档案档案盒; 2.档案修复、目录打印 A4 纸; 3.档案纸张修复白乳胶胶水; 4.档案装订线;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5	27500	



0	备份服务器	1 (台)	我方投标响应如下：品牌：H3C，型号：H3C UniServer R4900 G5 LFF CTO 服务器； 1、国内知名品牌：H3C，配置原厂导轨； 2、CPU：CPU 数量 2 颗，核数 12 核；频率 2.1GHz； 3、内存：32G（2Rx4 DDR4-3200）2 根，最大支持 32 根 DDR4 内存插槽； 4、硬盘：配置 480GB SSD 热插拔硬盘 2 块，配置 4TB 7.2K SATA 热插拔硬盘 2 块； 5、阵列卡：配置 RAID 卡 1 张，支持 RAID0/1/10 等级别， 6、插槽扩展：14 个 PCIE 4.0 速率插槽； 7、网卡：配置千兆电口 4 个； 8、电源：8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2 块；配置风扇模块 6 块 9、★智能管理：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直观体现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已提供截图证明）； 10、★应急诊断：当服务器因可更换硬件故障导致启动进程挂死在 POST 阶段时，可以使用应急诊断功能（已提供截图证明）； 11、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 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7360	37360
1	备份软件	1 (套)	我方所投产品响应如下：品牌：精容数安；型号：精容数安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V1.5； 1、管理平台：备份系统的管理平台支持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备份平台可对备份相关功能进行管理； 2、运营管理：对多套备份系统实现统一运营管理，实现备份策略统一分发、报表统一展示等功能，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3、RAID 管理：支持 RAID 卡管理，可以创建、删除 RAID 磁盘组，并可查看 RAID 卡、磁盘的温度、配置参数等信息； 4、★备份任务异常停止后，备份系统可自动将备份任务重启，重启参数支持次数和时间设置，确保备份任务的高可靠性，从而保障备份业务的自动连续性。（已提供相应界面功能截图）； 5、★提供文件模拟备份和数据库模拟备份功能，不需要通过执行备份任务来获取到备份目标的文件数量和大小等信息，以便更合理地规划备份策略。（已提	加工服务产品交接后的三年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自行校验结果要求服务商修正后重新调整, 24 小时响应。（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1000	31000



		供相应界面功能截图)； 6、支持 Windows 2003 及以上、Linux Kernel 2.4 及以上所有版本的操作系统；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深度、普华、凝思、中科方德、中科傲来、华为 EulerOS 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 HP UNIX、IBM AIX、Solaris 小型机操作系统； 7、存储介质：支持将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物理/虚拟磁带库、光盘等作为备份数据的存储介质。 8、★内置公有云备份功能，只需增加混合云备份授权，即可轻松实现备份数据上云，并且从云上恢复数据不限次数，不限流量，不另行收取下行流量费用。（已提供相应界面功能截图）； 9、支持源端/目的端重删，并行重删技术，提升备份数据去重率，满足海量数据去重需求； 10、本次提供 10TB 备份容量授权及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增值服 务	100 卷	除本次招标中 5500 卷档案外，本年度若有零时增加档案 100 卷以内免费进行建档管理				

第二条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85日内完成（基础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档案情况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费用：【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475360 元；

2.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或 13%或 9%】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结算总额(含税价)自动调整。

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金额存在差异，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方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65001745100050000272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标准服务。
-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负责协调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 (3)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并通知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内按双方同意的标准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按照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 (4) 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 (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年内有效。
- (5) 乙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第四条 项目交付和质量保证

1. 交付时间、地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0天内到达甲乙双方约定地点开展设备安装进场实



施,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

2.人为设备损毁、丢失的风险,乙方未将设备交接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设备交接之后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天内签署)。

3.乙方安装调试合格的设备交给甲方后,甲方应该派1-2名人员对设备性能系统学习,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修、设备保养等培训,使其能正常使用和保养该设备。

4.本项目涉及到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60个月(原厂质保)。从设备交接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期满,如需另行质保,将另行签订相应维保协议。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将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6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回访。公司提供7x24电话或远程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问题通知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响应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6.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拖延的,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供的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7.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尽快出具项目交付资料,并组织项目交付验收工作,项目交付验收标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若验收过程中出现需要整改的地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尽快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通过验收。

8.项目交付质量标准为:

- (1)项目协议规定的任务已完成,符合项目的实现目标;
- (2)项目已完成相关的培训工作并已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 (3)运行稳定,未发现重大故障或设计缺陷;



(4) 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文档、操作手册等档案文件和电子档案文件完整、准确。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数量、清单、配置、成交价格及最终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2. 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保密信息后的3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相关协议有效期的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中止或届满的影响。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应按本协议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且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支付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5.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拖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对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供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变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十条 关于安全生产及争议的解决方式、适用法律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权利,依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
-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乙方负责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作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3日

